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陳侑成

被告 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兼被告 林雅靜

被告 蘇福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壹仟貳佰陸拾參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四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寶美公司）邀
同被告林雅靜、蘇福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至116
年1月29日，利息按年息1.6%加碼年息2.6%按月計付並機

01 動調整，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而同時調整（目前年息
02 4.32%），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
03 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嗣被告旺寶
05 美公司於114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利息，全部債務
06 視同到期，被告等自應連帶給付原告1,021,263元，及自114
07 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2%計算之利息，暨
08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0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1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5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8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
31 定書、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債

01 權催理系統催理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
02 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以書
03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4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以及被告
05 均已視同自認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楊惟文